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56號

原告 巨寶不銹鋼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棟

被告 廣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雲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依督促程序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但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繳納其餘裁判費20,3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1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存本院卷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查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各1份附卷足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康 馨 予